

## 委託書

本人因\_\_\_\_\_不克出席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於 107 年 6 月 26 日(二)召開之「臺北市中正區愛國東路 100 號、102 號大樓（大孝大樓）及其坐落土地是否為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不當取得財產並已移轉他人之追徵案」聽證程序，茲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理本人出席。

此致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委託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託人：\_\_\_\_\_（請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手機（或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